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编号：[2024]05280208

河北给力食品有限公司：

赵红瑞于2024年09月30日申报的本人的工伤认定申请，我单位已于2024年10月08日依法受理，根据《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需要你单位举证下列证据材料。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供。如不按时提供，本机关将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依法作出认定结论，你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。（提供证据项目）：

1、宁晋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宁劳仲案字【2024】第70号是否已生效？2、该职工是否在2023年7月25日上午10点左右，在河北给力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车间从事面包成型后表面刷酱工作时，机器处于停顿状态，在清理杂物时，同事未通知就启动设备，导致剁刀将其右手剁伤，送去宁晋县医院简单包扎，后转入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治疗，诊断为：1.右手环指大部离断伤；2.右手小指大部离断伤？3、该职工是否有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或相关部门的认定结论？

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(盖章)

2024 年 10 月 08 日

